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孙）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资金需求，于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融资、项目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业务。根据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以各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质）押物。

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授信额度、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综合授信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